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蒙自公司、新平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
蒙自公司、新平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0.3 亿元。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0.3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 0.3 亿元。公司为子公司新平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0.8 亿元。公司累计为新平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0.8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 0 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1 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43 亿元。

●本次公司为两家子公司提供 1.1 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1. 因蒙自公司生产经营、替代燃料油项目需要，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为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简称“华夏银行红河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M2210120220024)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0.3 亿元的保证担保。

2. 因新平公司因经营需要，2022年6月23日，公司为新平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简称“华夏银行玉溪支行”）《最高额融资合同》（KM16（融资）20220001）项下的贷款提供0.8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5日，公司十届十三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本次公司为两家子公司提供1.1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授权额度内。

单位：亿元

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计划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余额
公司	蒙自公司	2.00	2.00	0.30	1.70
公司	新平公司	2.00	2.00	0.80	1.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2022-003、006、015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蒙自公司

1. 蒙自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电产品、粉煤灰加工、销售。

2. 被担保人蒙自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44亿元，负债总额2.71亿元，银行借款0.00亿元，资产负债率61.09%。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8亿元，净利

润 0.87 亿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33 亿元，负债总额 2.52 亿元，银行借款 0.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2%。2022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56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

3. 被担保人蒙自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2% 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蒙自公司 100% 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 52% 股权。

（二）新平公司

1. 被担保人新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OK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法定代表人	马国宁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新平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40 亿元，负债总额 0.83 亿元，银行借款 0.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34.52%。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 亿元，净利润-0.12 亿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42 亿元，负债总额 0.89 亿元，银行借款 0.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36.8%。2022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34 亿元，净利润-0.03 亿元。

3. 被担保人新平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新平公司 52%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 52%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3日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 KM2210120220024），贷款额度 0.30 亿元，期限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号 KM2210120220024-11），为蒙自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0.30 亿元的保证担保。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蒙自公司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 KM2210120220024）所形成的债权，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0.30 亿元，期限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 0.30 亿元及利息、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最高额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3日，新平公司与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为 KM16（融资）20220001】，最高融资额度为 2.00 亿元，已清偿的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或华夏银行玉溪支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KM16（高保）20220001】，为新平公司上述最高额融资提供最高不超过 0.80 亿元的保证担保。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新平公司在《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为 KM16（融资）20220001）所形成的债权，为新平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0.80 亿元的保证担保。期限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2）担保范围：新平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KM16（融资）20220001）项下最高不超过 0.80 亿元债权的保证担保，具体为：主债权本金 0.8 亿元及利息、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 60 名股东及新平公司其他 3 名股东分别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 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 28,800 万元；新平公司 48%的股权，最高

额担保金额 19,200 万元。详见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公告》（临 2019-008）。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新平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综合考虑蒙自公司、新平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两家子公司提供 1.1 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1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7%；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4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7%。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